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	1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公司治理	41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56
五、 其他说明事项	60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秦鼎精铸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核问询函》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3278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就题述事宜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承诺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挂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和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或导致重大误解的情形。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为真实的复印件；相关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真实、有效。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部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2010 年，公司通过扩股增资的方式引入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以相当于 267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作为出资方式，持有公司出资额的 25.0234%。

请公司：结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第 267 号)、《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等，补充说明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等涉及的历次批复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公司及其前身秦鼎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秦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秦鼎有限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

4、查阅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相关缴税凭证；

5、查阅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出具的许可、批复文件；

6、对公司现有股东王昂、王梦竹，历史股东夏文进及英国上星的股东高铭篆进行访谈；

7、查阅英国上星在持有秦鼎有限股权期间的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章程等文件；

8、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税务缴纳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核查结论：

(一)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等涉及的历次批复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上星”)于 2010 年 5 月以货币形式认缴秦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7.0000 万元(以下简称“英国上星入股”)，并于 2021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王梦竹并退出秦鼎有限(以下简称“英国上星退出”)，在英国上星持有秦鼎有限股权期间，秦鼎有限的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英国上星入股、英国上星退出外，秦鼎有限及公司不存在其他引入外资股东或外资股东退出的情形。

英国上星入股、英国上星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5 月，英国上星入股，暨秦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5 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秦鼎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67.0000 万元，由英国上星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7.0000 万元；同意秦鼎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签署后，修改秦鼎有限章程。

2009 年 12 月 5 日，王昂、夏文进与英国上星分别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共同合资设立秦鼎有限，秦鼎有限的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7.0000 万元，其中王昂认缴出资人民币 776.0000 万元；夏文进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0 万元；英国上星以等值人民币 267.0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

2010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陕商发〔2010〕177 号《关于同意设立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秦鼎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秦鼎有限注册资本为 1,067.0000 万元，其中王昂认缴出资 77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8%；夏文进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英国上星以等值人民币 267.0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0 年 4 月 1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向秦鼎有限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陕省外字[2010]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5 月 19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秦鼎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100198610)。

2010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陕商发〔2010〕380 号《关于同意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同意英国上星认购秦鼎有限 267.0000 万元的增资，秦鼎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各方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秦鼎有限投资总额为 1,067.0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为 1,067.0000 万元，其中王昂认缴出资 77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8%；夏文进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英国上星以等值人民币 267.0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0 年 7 月 27 日，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10)第 16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秦鼎有限已收到英国上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4,985.0000 美元，按当日基准汇率价人民币 2,675,668.0000 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67.0000 万元，秦鼎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7.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秦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昂	776.0000	72.73%
2	英国上星	267.0000	25.02%
3	夏文进	24.0000	2.25%
合计		1,067.0000	100.00%

(2) 2021年1月，英国上星退出，暨秦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7日，英国上星与王梦竹签署《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国上星同意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 25.0234%的股权以 1,0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梦竹；王梦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英国上星持有的秦鼎有限 25.0234%的股权。同日，王昂与王梦竹签署《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昂同意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 14.9766%的股权以 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梦竹；王梦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王昂持有的秦鼎有限 14.9766%的股权。

同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变更前后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英国上星将其持有秦鼎有限的 25.0234%股权转让给王梦竹；同意王昂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的 14.9766%股权转让给王梦竹；股权转让完成后，秦鼎有限新的出资结构如下：夏文进认缴人民币 24.0000 万元，王昂认缴人民币 616.2000 万元，王梦竹认缴人民币 426.8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昂	616.2000	57.75%
2	王梦竹	426.8000	40.00%
3	夏文进	24.0000	2.25%
合计		1,067.0000	100.00%

2. 英国上星入股和英国上星退出适用的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英国上星入股和英国上星退出期间适用的有关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变动事项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2010年5月，英国上星入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 1979 年第 7 号，经主席令 2001 年第 48 号修改，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第四条第一款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发〔1983〕148 号，经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1 号修订，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p>	<p>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p> <p>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p> <p>(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p> <p>(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p> <p>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p>

变动事项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2021年1月，英国上星退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 2019 年第 26 号，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报告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上星入股后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形式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国上星系以货币形式对秦鼎有限出资而非以股权出资，且在英国上星退出前其所持秦鼎有限股权未发生变更。因此，英国上星入股至英国上星退出期间内，秦鼎有限及英国上星不适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经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3 号废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经商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3 号废止)和《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经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3 号废止)的相关规定。

3. 英国上星入股和英国上星退出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英国上星入股事宜，秦鼎有限已取得陕西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陕商发〔2010〕177 号《关于同意设立西安秦鼎有限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陕西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陕商发〔2010〕380 号《关于同意西安秦鼎有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向秦鼎有限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陕省外字〔2010〕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关于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英国上星退出、秦鼎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等事宜，秦鼎有限已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变更信息已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符合《外商投资法》和《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审批及登记程序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英国上星入股和英国上星退出事宜，秦鼎有限已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外商投资法》和《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审批及登记程序。

(二)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 秦鼎有限和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变动及税收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有限和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变动及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1 年 4 月，陕西光通设立	王军、刘莎莎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光通，陕西光通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康会验字(2001)02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17 日，陕西光通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2	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军将其持有陕西光通60%的股权转让给王昂;刘莎莎将其持有陕西光通40%的股权转让给夏文进。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相关税收缴纳证明文件无法取得,原股东王军、刘莎莎无法联系,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缴纳情况无法核实。
3	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	陕西光通的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至800.0000万元。	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9)第15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秦鼎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40.0000万元,累计达到800.0000万元,本期实际增资340.0000万元,累计达到400.0000万元。截至2009年3月26日,秦鼎有限已收到王昂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340.0000万元。 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9)第16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30日,秦鼎有限已收到王昂以	本次增资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秦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80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4	2010年5月，第二次增资	秦鼎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000万元增加至1,067.0000万元。	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10)第16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5日，秦鼎有限已收到英国上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4,985.0000美元，按当日基准汇率价人民币2,675,668.0000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67.0000万元，秦鼎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67.0000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不涉及企业/个人所得税缴纳。
5	202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英国上星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25.0234%的股权转让给王梦竹；王昂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14.9766%	/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已缴纳。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的股权转让给王梦竹。		
6	2021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夏文进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的2.2493%股权转让给王昂。	/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缴纳。
7	2023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秦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秦鼎精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1,067.0000万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希会验字(2023)001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秦鼎精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秦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067.0000万元。	本次股改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

注：2023年1月31日，秦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足公司股东出资的议案》，同意因时间间隔久远，秦鼎有限现无法核实王军、刘莎莎两位股东当时货币出资的相关资金支付凭证，为进一步夯实秦鼎有限的注册资本，保护秦鼎有限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秦鼎有限现股东王昂和王梦竹拟按照其持股比例补足股东王军和刘莎莎于秦鼎有限设立时的货币出资，具体由王昂向秦鼎有限支付36.00万元，王梦竹向秦鼎有限支付24.00万元，本次补足出资的相关款项计入秦鼎有限的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昂、王梦竹已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向秦鼎有限支付36.00万元和24.00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1,067.0000万元，不存在前述规定的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王昂、王

梦竹未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要求公司及/或本人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2. 历史沿革中存在无法核实税收缴纳情况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秦鼎有限及公司设立和股本变动过程中，秦鼎有限于2006年4月进行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无法核实秦鼎有限及其股东纳税申报、代扣代缴或缴纳税款义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年第1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88〕财税255号)的规定，纳税人应就产权转移书据(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税率为产权转移书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年修订)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二十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就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王军、刘莎莎、王昂及夏文进为股权转让涉及的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王军和刘莎莎为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王昂和夏文进为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公司说明，因距今时间较久，相关税收缴纳证明文件无法取得，现已无法核实公司历史股东王军、刘莎莎、夏文进以及现有股东王昂是否就第一次股权转让履行纳税申报、代扣代缴及税款缴纳义务的情况。若王军、刘莎莎、夏文进以及王昂未履行纳税申报、代扣代缴或税款缴纳义务，则该等主体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追缴税款、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3. 上述税收缴纳情况无法核实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考虑到陕西光通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至今已超过5年，王军、刘莎莎、夏文进以及王昂因未履行纳税申报、代扣代缴或税款缴纳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无欠税证明》(鄠税无欠税证〔2023〕112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1月24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已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公司截至2023年7月12日均正常申报，无逾期申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要求公司及/或本人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变动合法合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披露的情形外，秦鼎有限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就秦鼎有限第一次股

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无法核实的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是否存在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秦鼎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秦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秦鼎有限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的访谈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及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英国上星的股东高铭篆(KAO, MING-CHUAN)进行访谈，其确认，英国上星在持有秦鼎有限股权期间内，英国上星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持有的秦鼎有限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2014 年 7 月 4 日起废止)的相关规定：

(1) 境内居民将其拥有的境内企业的资产或股权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资产或股权后进行境外股权融资，应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2) “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3) “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

(4) “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2) “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3) “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

37 号文附件一《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国公民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其中，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英国上星的股东名册、高铭篆(KAO, MING-CHUAN)的护照、中国台湾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上星入股及英国上星退出时，高铭篆(KAO, MING-CHUAN)持有英国上星的 100% 股权，高铭篆(KAO, MING-CHUAN)系中国台湾居民。

本所律师对英国上星股东高铭篆(KAO, MING-CHUAN)进行访谈，其确认(1)在英国上星持有秦鼎有限股权期间，高铭篆(KAO, MING-CHUAN)一直持有中国台湾身份证，且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及 37 号文及其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的“境内居民”；(2)英国上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以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

权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英国上星入股及英国上星持有秦鼎有限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就英国上星入股和英国上星退出事宜，秦鼎有限已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外商投资法》和《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审批及登记程序；

(二)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合法合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披露的情形外，秦鼎有限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就秦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无法核实的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经本所律师对英国上星的股东高铭篆(KAO, MING-CHUAN)进行访谈，其确认，英国上星在持有秦鼎有限股权期间内，英国上星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持有的秦鼎有限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英国上星入股及英国上星持有秦鼎有限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的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及配套设施，分别作为食堂、维修间、门卫室、配电室以及库房等辅助生产使用，建筑面积总计约 1,725.96 平方米。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3)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

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答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与公司关于无证房产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3、取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证明；

4、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函》；

5、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西安市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无证房产所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6、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安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消防验收文件；

7、查阅西安市鄠邑区消防大队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鄠消限字〔2023〕第 0277 号)、《临时查封决定书》(鄠消封字〔2023〕第 0021 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鄠消申解封字〔2023〕第 0022 号)以及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

8、实地查看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及其使用情况，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配备的消防设施情况；

9、就公司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10、查阅公司编制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档案》、公司消防安全巡检及自检记录、消防安全员工培训记录。

核查结果：

(一)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如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以下简称“无证房产”)：

序号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建成时间
1	砖混	维修室	128.00	2010年7月
2	砖混	食堂	208.00	
3	砖混	食堂二层	207.00	
4	砖混	门卫室	39.56	
5	砖混	配电室	148.40	
6	钢结构	临时库房	196.00	2017年4月

序号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建成时间
7	钢结构	临时库房	589.00	
8	钢结构	临时库房	210.00	2020年8月
合计			1,725.96	-

1. 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证房产的建设地址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 21 号”的土地，就该土地公司已取得户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陕(2018)户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享有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证房产的建设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房产管理的说明》，确认：“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行业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23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我局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西安市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房产所引发的诉讼、仲裁及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证房产建设在公司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房产所引发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2. 无证房产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 2007 年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主席令 2015 年第 23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规定,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1997 年第 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主席令 2011 年第 46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订)》(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规定,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取得施工许可证,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责令停工,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主席令 2008 年第 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规定,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就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1) 2023 年 11 月 24 日,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房产管理的说明》,确认:“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行业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3 年 11 月 23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

日，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我局追查的违法行为。”

(3) 2023年11月29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法合规说明》，确认：“经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3年9月该单位有1起临时查封，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2023年11月27日，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年至今，我局未接到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27350968F)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公司亦未就无证房产事宜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就无证房产相关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昂和王梦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其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公司存在的上述无证房产情形，公司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公司亦未受到规划、建设、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证房产相关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修订)》(股转公告〔2023〕36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在建设上述无证房产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证房产系用作食堂、维修间、门卫室、配电室以及库房等辅助性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中的重要流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未就无证房产事宜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另外，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土地使用管理和城乡规划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合法合规说明》，确认：“经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该单位有 1 起临时查封，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包括如下主要经营场所和无证房产，其中主要经营场所为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的两幢厂房(以下简称“主要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1	户房权证五竹字第0038号	秦鼎有限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21号	厂房	框架	2	房屋所有权	7,291.08
2	户房权证五竹字第0038号	秦鼎有限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21号	厂房	钢结构	1	房屋所有权	1,782.85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证房产目前仍在使用中，主要用于食堂、维修间、门卫室、配电室以及库房等辅助性用途。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7：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之第(一)部分。

2.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消防安全检查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消防安全检查方面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1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996年第30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出工程消防验收申请，送达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并组织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交工，建筑物的所有者不得接收使用。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1998年第4号)	<p>第十条第三款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p>
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2004年第73号)	<p>第三条第一款 城市(直辖市、副省级市、地级市、县级市以及市辖区)、地(州、盟)、县(旗)公安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并在确定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备案。上级公安消防机构对下级公安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p> <p>第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主要有：</p> <p>(一)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p> <p>(二)对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三)对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在举办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四)对举报、投诉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p> <p>第十一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下列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申报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依法进行检查：</p> <p>(一)歌舞厅、影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p> <p>(二)宾馆、饭店；</p> <p>(三)商场、集贸市场；</p> <p>(四)体育场馆、会堂；</p>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五)其他依法需要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的场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主席令 2008年第6号)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p>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p> <p>(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5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9年第106号)	<p>第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并承担下列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p> <p>(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p>(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p> <p>(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p> <p>(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第二十五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p>
6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令2009年第107号)	<p>第三条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p>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p>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p> <p>(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p> <p>(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p> <p>(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p> <p>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p>
7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令2012年第119号)	<p>第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并承担下列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p> <p>(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第十三条 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9年第106号)第十三条之规定。</p> <p>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p>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p>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p> <p>(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p> <p>(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p>
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令2012年第120号)	<p>第三条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p> <p>(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p> <p>(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p>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p>(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p> <p>第三十条 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p> <p>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p>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p>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p>
1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年第51号)	<p>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p> <p>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p>(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p> <p>(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p> <p>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p> <p>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p>

3.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包括主要经营场所和无证房产，涉及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陕西光通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报送的关于“ABC 工业厂房”(即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的《户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及公司说明，公司建设主要经营场所的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7 日，竣工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建设主要经营场所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1998 年第 4 号)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1996 年第 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应当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

2006 年 11 月,西安市户县公安局消防科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户公消审字(2006)第 019 号),认为陕西光通申报的生产厂房消防设计基本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其他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按图施工。

2008 年 2 月 2 日,西安市户县公安局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户公消验字(2008)第 001 号),认为陕西光通申报的工业厂房 A、B、C 区工程基本符合消防设计要求,在消防方面基本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的主要经营场所完成消防验收手续,主要经营场所不属于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不属于根据建设主要经营场所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1998 年第 4 号)所规定的需要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2) 关于公司的无证房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52 号),公司八项无证房产的建成时间分别为 2010 年 7 月、2017 年 4 月和 2020 年 8 月。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主席令 2008 年第 6 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2009 年第 106 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20 年第 51 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证房产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或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不属于根据前述法律、法规

规定的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但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曾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接受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监督检查。就本次检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鄠消限字〔2023〕第 0277 号)，要求公司对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货物占用消防通道以及废钢回收库采用聚氨酯泡沫板搭建等问题进行改正；同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临时查封决定书》(鄠消封字〔2023〕第 0021 号)，对上述废钢回收库全部使用区域进行查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

2023 年 9 月 26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鄠消申解封字〔2023〕第 0022 号)，同意解除对公司废钢回收库的临时查封。

2023 年 11 月 29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法合规说明》，确认：“经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该单位有 1 起临时查封，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手续，但无证房产存在应当办理消防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已就前述消防主管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改正要求完成相关整改。

(三)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1. 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无证房产尚未停止使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无证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

2. 无证房产受到消防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主席令2008年第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2019年第29号)的规定，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就无证房产相关问题公司已取得消防备案相关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1)2023年11月24日，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房产管理的说明》，确认：“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行业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3年11月29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法合规说明》，确认：“经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3年9月该单位有1起临时查封，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2023年11月27日，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年至今，我局未接到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27350968F)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昂和王梦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其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证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就未办理消防备案事宜，公司存在被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和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办理消防备案事宜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之“(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所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但无证房产存在应当办理消防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已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消防主管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改正要求完成相关整改。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建档并于 2023 年 1 月更新的消防安全档案，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预防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公司已制定《消防应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并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机构，由实际控制人王梦竹作为消防责任人，管理部部长王磊作为消防管理人，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的职责和主体责任；

(2) 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巡检、自检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有关消防安全的制度措施；

(3) 公司已制定《重点区域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公司配电室、电动车棚、食堂、危废库、熔炼车间等重点区域的灭火、报警处置、应急疏散等事项确定相关工作小组及预案；

(4) 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已配置消防栓、灭火器、应急出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并建立消防设施配备情况表及灭火器台账，开展消防安全定期巡检和自检；

(5) 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就未办理消防备案事宜存在被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外，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以预防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无证房产系建设在公司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房产所引发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无证房产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公司亦未受到规划、建设、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证房产相关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的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根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1998 年第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19 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修订)》(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20 号)等规定的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营业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其中的主要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手续，但公司的无证房产存在应当办理消防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已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消防主管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改正要求完成相关整改；

(三)公司无证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就未办理消防备案事宜，公司存在被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和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办理消防备案事宜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就未办理消防备案事宜存在被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外,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以预防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公司治理

申请材料显示,王昂、王梦竹父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王昂与王梦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获取公司及秦鼎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

4、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个人简历、学历证书等文件；

5、核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g.s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父女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确认函》，核查实际控制人王昂和王梦竹的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7、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是否发生过意见分歧的情形。

核查结果：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在公司持股情况、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客户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在公司供应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1	王梦竹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王梦竹系王昂之女	直接持有公司40.00%股权	无	无
2	王昂	股东、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60.00%股权	无	无
3	王磊	董事、管理部部长	王冬玮系王磊之子；王磊系王昂之弟	无	无	无
4	王冬玮	董事、质量部质检科科长		无	无	无
5	林团伟	董事、技术部部长	无	无	无	无
6	王伟锋	监事会主席、资材物流部部长	无	无	无	无
7	柴婷婷	监事、技术部工艺员	无	无	无	无
8	李建利	监事、质量部部长	无	无	无	无
9	王雪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无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先后制定《公司章程》《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	内容
1		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标准
1.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2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序号	规定	内容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1.3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p>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担保):</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的交易，或者 300 万元以下的。</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2	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	
2.1	《公司章程》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认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构成关联关系的事项告知相关股东；</p> <p>(三)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关系范围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召集人或人民</p>

序号	规定	内容
		<p>法院作出重新认定或裁决之前，被认定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投票表决；</p> <p>(四)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和解释；</p> <p>(五)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六)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p>
2.2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p>

序号	规定	内容
		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4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p>

序号	规定	内容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p> <p>(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2.5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p>第十四条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昂回避	审议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不涉及关联监事	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昂回避	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存在关联董事王梦竹、王磊、王冬玮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但鉴于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不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因该议案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在本次会议中，股东王昂主动回避表决，由股东王梦竹进行表决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和秦鼎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和审议，公司存在的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梦竹、董事王昂、董事王磊、董事王冬玮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公司治理”之第(一)部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梦竹、董事王昂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秦鼎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秦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及秦鼎有限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对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如下：

规定	内容
《公司法》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规定	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规定	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p>1-5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p>

规定	内容
《公司章程》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九)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部制度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草案)》《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据此，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完善的内部制度。

2. 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自秦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公司治理”之第(一)部分披露的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会议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评价，认为：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2)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王昂与王梦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了王昂与王梦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和审议，公司存在的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了王昂与王梦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7.06 万元、6,726.91 万元和 3,656.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59%、38.01%、22.09%。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境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②补充说明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情况及与公司差异原因，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③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最近一期新增短期借款的用途；②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

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电信诈骗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相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2、查阅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 3、抽查公司境外销售协议、货款支付凭证等单据，了解公司境外客户对公司资质要求情况及主要结算方式；
- 4、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查询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核查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5、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与客户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 6、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日本横河和时硕科技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是否存在纠纷、业务结算方式等；
- 7、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 8、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9、取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 10、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在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官网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核查结果: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8 境外销售”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有关公司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通过产品出口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日本、新加坡、美国、德国等,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法兰、壳体、快速接头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等报关、报检备案/登记等手续;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部分产品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取得了相关 PED 认证证书(系欧盟地区就承压设备的强制安全认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为法兰、壳体、快速接头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除部分产品取得了相关 PED 认证证书之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市场准入;销售合同中境外客户亦未要求公司产品出口到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需提供其国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或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部分产品已取得相关 PED 认证证

书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无其他必须取得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部分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2023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69号)，确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无欠税证明》(鄠税无欠税证〔2023〕112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1月24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已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公司截至2023年7月12日均正常申报，无逾期申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不存在外汇管理、海关进出口监管和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部分产品已取得相关 PED 认证证书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无其他必须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答复：

(一)更新披露《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之“2、秦鼎精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秦鼎精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中国境内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范围/经营类别/设备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备案编码： 61019613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中海关	2009. 10.14	至 2068.07.31
2	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TQ13438	电动单梁起重机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12.20	/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E 陕 AD1219	换热容器(容 12978) DN1200 脱蜡釜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02.05	/
4	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TC392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07.1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陕 AD0046(16)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11.18	/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范围/经营类别/设备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陕 AD00011(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08.06	/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12500 99631	热食类食品制售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06.08	2021.06.08- 2026.06.0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陕 AD00229(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储气罐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09.17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陕 AD00230(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储气罐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09.17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陕 AD00231(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储气罐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09.17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陕 AD00373(23)	固定式压力容器 Φ1200 脱蜡釜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09.06	/
1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01213143077 3	不锈钢, 合金钢, 碳钢, 镍基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 10.25	2021.10.25- 2024.10.24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6100 2200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1. 11.25	2021.11.25- 2024.11.25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01104143077 3	不锈钢, 合金钢, 碳钢, 镍基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 10.27	2021.10.27- 2024.10.26
15	PED 证书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Manufacturer of Materials acc. to Directive 2014/68/EU)	01 202 CHN/Q-10 0397	Manufacturing of Steel Castings	TÜV Rheinland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2022. 01.14 (科隆时间)	至 2025.01.31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范围/经营类别/设备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722HIMS0241901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 级产供销存财协同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7	2022.12.17-2025.12.16
17	排污许可证	91610000727350968F001Q	黑色金属铸造, 表面处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2023.06.16	2023.06.24-2028.06.23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011001430773	不锈钢, 合金钢, 碳钢, 镍基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09.18	2023.09.30-2026.09.29

注: (1)2021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曾向秦鼎有限颁发编号为0168012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 自2022年12月30日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被取消。

(2)2020年6月24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曾向秦鼎有限颁发编号为91610000727350968F001Q的《排污许可证》, 该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3)2020年9月9日,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曾向秦鼎精铸出具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1430773的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二)更新披露《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部分

2023年11月30日,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的关联方大冶市绿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冶市监)登字(2023)第136007号的《登记通知书》, 确认大冶市绿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该局予以登记。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由王雪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大冶市绿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0日注销。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_____

姜海涛

姜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王志朔

王志朔

经办律师：_____

付迪

付迪

负责人：_____

孔鑫

孔鑫

2023 年 12 月 13 日